

## 川普政府调整投资移民政策 中国申请者在变少吗

近日，美国联邦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宣布，EB-5（以就业为基础的第五优先类别签证计划）投资移民项目规定将修改，包括将最低投资额的提升，并为已获批准的投资移民申请人保留优先权日期，给他们提供更大的灵活性。该法令将于今年11月21日生效。

美国EB-5投资移民项目始于1990年，旨在通过吸引海外投资者的直接投资来刺激经济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而一旦满足相关条件，移民投资者可成为“永久居民”。每年，美国政府发放的EB-5签证在1万张。根据美国国务院的数据，1990年至2016年间，EB-5投资移民已引进86亿美元，创造了5.7万个工作机会。

这其中，中国大陆申请者是主力军。美国国务院的数据显示，自2012~2017年，发放给中国的EB-5投资签证的数额（相对全球总额）一直维持在80%~90%的高位。而在2011年，这一比例仅为69%。

熟悉美国投资事务的专家、宇沃资本CEO彭嘉荣在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改革令他印象最深的体现在两大方面：一个是最低投资额上涨，从50万美元涨到了90万美元；另一个是更改了“目标就业区”（TEA）的认定归属和程序标准，从州政府自行决定改为“联邦政府统一决定”。

对于川普政府此次对EB-5项目的调整，彭嘉荣认为，这次改革其实也可以看成，美国的投资移民和全世界的投资移民有了更高的一致性。“不管是加拿大、澳大利

亚这些传统移民国家，还是欧洲以及其他国家的投资移民金额都是100万美元以上，甚至超出更多倍。”

此前，由于EB-5投资项目最低只需要50万美元，对申请人的语言能力教育背景等都非常宽松，甚至没有要求，因此美国的EB-5投资项目是全球范围内申请者的抢手货。从英国、加拿大等欧美国家，到中国、韩国、越南、日本等亚洲国家，申请者数量很多，以至于基本上每年的投资限额在5月左右就用光了。而此次调整，势必会在全球范围内掀起美国EB-5投资项目新一轮的争夺。根据美国政府的安排，新法规将于公布的120天后正式实施，因此，在彭嘉荣看来，未来4个月肯定会引起一波申请高潮，“毕竟美国永居身份较其他国家来说，含金量非常高。”

不过，目前美国移民法规定每个国家限额只有7%，因此对于数量最多的中国申请者而言目前已出现了“排期”的尴尬局面。某些悲观论者认为，由于来自中国的申请不断积压，再加上美国对中国申请人发放签证的数量设置了上限，中国申请者的签证等待时间可能会超过16年。

据美国国务院今年2月公布的2018财年（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数据显示，中国申请者的比例仅为48.3%（4642份），远不及此前的平均水平。而增幅极大的则是同为亚洲国家的越南与印度。尤其是印度，2018财年的申请比例超过6.1%，而在2017财年，这一比例仅为1.6%。

（消息来源：第一财经）

## 持行政搜捕令登门 华裔民众无需开门

当地时间8月6日，由美国多个华裔维权组织举办的“了解你的权力”讲座会，在纽约布鲁克林举行，就联邦移民及海关执法局（ICE）在全美展开搜捕移民行动，向民众提供自救方案。讲师表示，ICE的搜捕令可依不同机构签发而有所不同，例如行政搜捕令不授权ICE进入私人领域，民众无需开门。

安服心公共健康服务中心（AMPHS）负责人余曼玉表示，当ICE上门时，无证移民在开门前需过目对方从门缝中塞给自己的搜捕令或文件。她呼吁民众一定要看清楚，ICE持有的搜捕令可分为“行政搜捕令”和“司法搜捕令”两种类型，授予给ICE的权限不同。

余曼玉说，行政搜捕令是移民局签发给ICE的命令，用于移民相关事宜的个人拘捕，但并没有授予ICE进入私人领域的权

限。此类搜捕令上将出现美国国土安全部字眼，或注明是I-200或I-205表格，面对这项搜捕令，民众无需开门。

不过，当ICE出示司法搜捕令时，民众就必须开门应对，因这项搜查令是州或联邦法官所发出，据审查结果授权ICE实施逮捕。这项搜捕令的内容将依个别法官的命令有所偏差，但民众一定会在文件上看见法官的姓名、签名、以及法院地址。

余曼玉表示，倘若华裔移民不慎被逮捕，在与ICE语言不通的情况下，要切记保持沉默，否则越说越错，将来出庭时会对自已不利。民众也可以用手机记录被逮捕的全程，以确保ICE没有作出不符合规矩的举动。

（消息来源：《世界日报》）

### 法律信箱

## O签证是什么

### 读者提问：

我们今年暑假来印第安纳朋友家玩，全家都很喜欢这里，尤其我们的儿子，更是希望能够来此地的学校上学。朋友建议我们想办法申请移民。我们的事业与家人都在中国，并不想移民，可是我们希望能够送孩子来此地念书。孩子年纪还小，一个人在这里生活不放心。我们想咨询律师，有没有一个折中的办法，能够让我们在美国工作，并照顾年幼的孩子。等到孩子上了大学，可以自己照顾自己，我们就可以回中国了。

听朋友说，有一种工作签证，专门发给有特殊才能的外国人，让他们全家都可以来美国工作居留。由于不是绿卡，通过签证的门槛可能比绿卡稍微低些。请问律师有这种可能吗？

### 黄亦川律师回答：

你们朋友提出的建议可能是所谓的O签证。此签证属于非移民的临时工作签证，发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运动以及电影电视各方面有显著成就的外国人，让他们来美国工作。不单单个人可以来，如有需要，还可以带助理人员以及家人。

O签证开始一般发给三年的签证，然后一年一延，没有时间的限制。申请同时，必须提供申请人有特殊才能的证据，以及与美国雇主的工作合同与工作细节。比较特殊的是，还要求至少有一位美国知名的同业者替申请人撰写介绍信。要求申请人在本行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而且获得同业的尊敬并且小有名气。

一般而言，需要的材料如下：

1. 本行业获奖的证明；
2. 本行业各种社团的会员证明以及资格证明；
3. 专业期刊杂志对申请人的报导；
4. 参与专业会议甚至于担任评审的证明；
5. 对于本行业的独立贡献证明；
6. 申请人发表的专业论文或报告；
7. 申请人的工作证明；以及
8. 申请人的高薪资与地位证明。

O签证的申请比投资移民以及其他项目的移民申请，在费用与风险上相对的来说低很多。可是O签证的申请还是非常专业与繁琐，有兴趣的读者务必咨询自己的律师与顾问，做好充分的准备。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